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(起飛計畫)－學伴申請說明

為增進弱勢學生學習適應與提升學習能力，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針對**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與新移民及其子女**等對象輔以學伴協助學習。

相關細節說明如下：

(一)輔導對象：**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與新移民及其子女。**

(二)申請方法(2 擇 1)：

1. 由**導師**針對符合上述輔導對象之學生其學習需求提出申請。
2. 由學生**本人**依據自身學習需求提出申請。

(三)學伴資格：

1. 由老師遴選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的同學擔任，**學伴須為本校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**，且認同學校照顧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、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2. **在職專班或有專職工作身分的學生不得擔任學伴。**

(四)輔導方式：

1. 由學伴與受輔導學生自行規劃輔導時間及地點(**限校內公開場所**，如圖書館或教室等可供巡視之地點)，依申請核定後之輔導科目進行補救教學。
2. **學伴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**(受輔導學生請於每次輔導完後簽名)，日誌於當月底經**授課教師**簽章後，依每月繳交期限交至本中心。**期末學伴應繳交「學習回饋單」**；**受輔導學生應於繳交「受輔導回饋表」。**

(五)輔導時數：每名受輔導學生以每月 16 小時為原則。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(六)獎勵金：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，視學伴實際輔導時數核發獎勵金。

(七)申請期限：自 106 年 9 月 18 日 (週一) 起受理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 (週五) 止，隨到隨審。請將申請表送本中心辦公室（行政大樓 2 樓），通過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即可安排學伴學習輔導。（學伴基本資料表請於電子郵件通知後一周內繳回）。

(八)輔導期間：申請通過後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(九)若申請輔導之學科已由本中心補助教學助理(TA)提供課後諮詢，請優先使用該諮詢資源。另申請科目若為微積分、經濟學、統計學及普通化學等 4 門學科，請優先使用本中心於興閱坊(圖書館 B1)所開設的學習諮詢服務。

※學習諮詢預約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/>

(十)相關表單、規定請詳見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cdtl.nchu.edu.tw/>

(十一)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FB 粉絲專頁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cdtl>



國立中興大學起飛計畫 FB 粉絲專頁(準備一起飛)網址：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cdtlfly>

